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簡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楊京龍
訴訟代理人　葉梅英
被　　告　丘麗菲
　　倍儷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佳亨
被　　告　台灣生生堂葯妝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佳亨
被　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12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為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